



NCC不予換照給中天
你有什麼看法？

NCC的理由是什麼？

你對中天新聞的印象
是什麼？

世界人權宣言 第十九條

人人有權享有主張和發表意見的自由；此項權利包括持有主張而不受干涉的自由，和透過任何媒介和不論國界以尋求、接受和傳遞消息和思想的自由。

新聞自由是什麼？

憲法所以要保障新聞自由的目的，是在保障新聞媒體的獨立性及完整性，以維持新聞媒體的自主性，使其能提供未被政府控制或影響的資訊、意見及娛樂，以促使人們對政府及公共事務的關心，並進而引起公眾討論，而能善盡監督政府的功能。因此，新聞自由就是要保障新聞媒體能充分發揮其監督政府功能的一種基本權利。

追求真相

監督權力

公共討論

事實！

公共領域 (public sphere)

促成
公共討論

監督
權力者

哈伯馬斯把公共領域定義為「一種用於交流訊息和觀點的網絡」，是指介於國家和社會之間的公共空間，市民們假定可以在這個空間中自由言論，不受國家的干涉。對於政治權力是具有批判性的，同時又是政治合法性的基礎。

例如，18世紀資產階級社會中出現的俱樂部、咖啡館、沙龍、雜誌和報紙，是一個公眾們討論公共問題、自由交往的公共領域，它形成了政治權威重要的合法性基礎。

不過，當資本主義媒體集團興起，以及國家逐漸採行公關手段，使得理想的公共領域受到嚴重的侵蝕。

衛星電視執照
一次六年

這是中天新聞
第三次換照

2005年
包括「東森S台」等七家頻道不予換照；

2010年
「年代綜合台」駁回換照

中天小歷史



于品海

江道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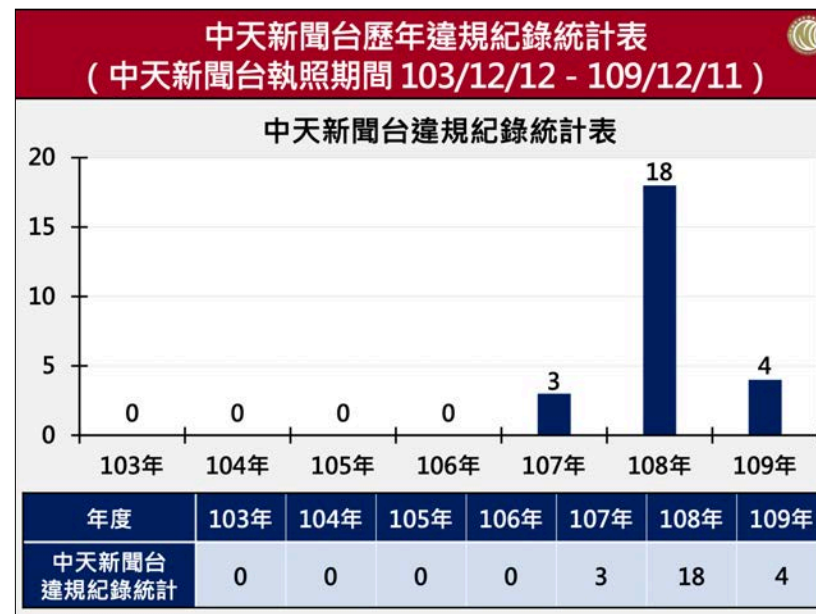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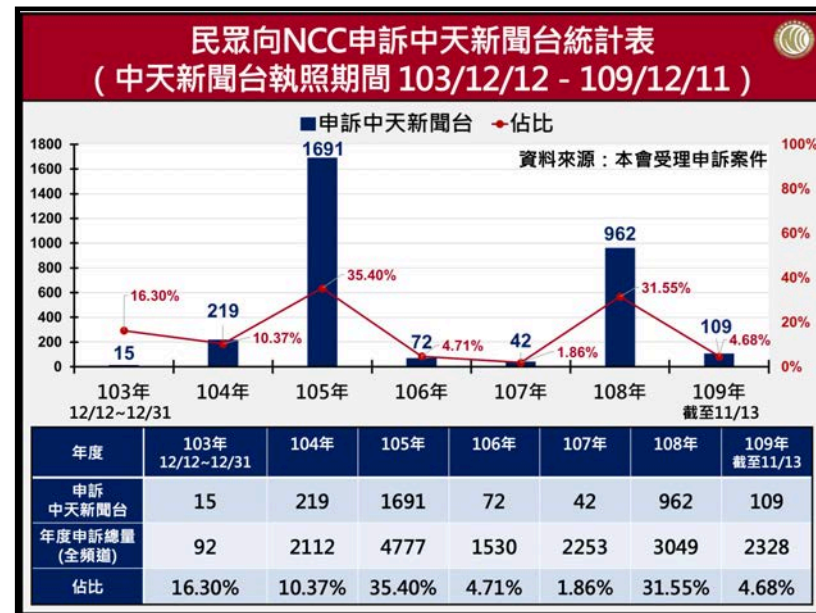
蔡衍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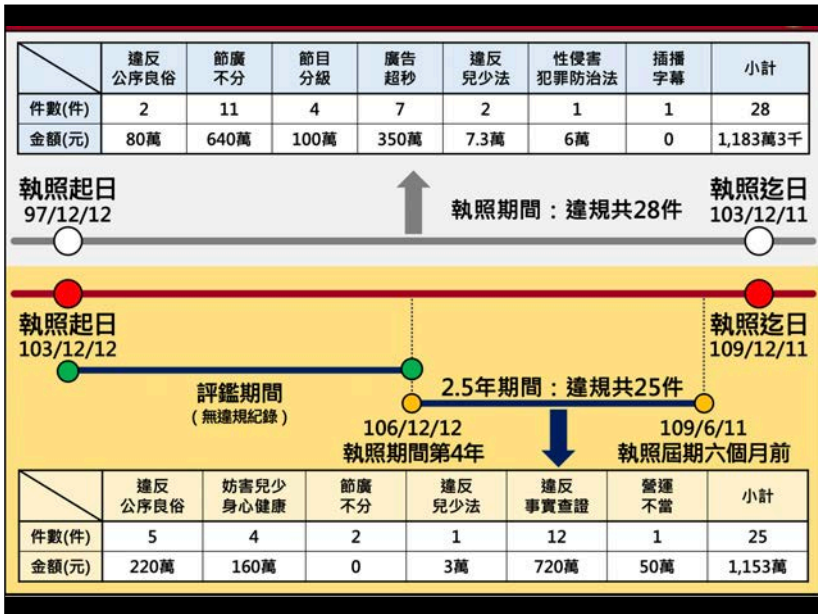


2012年，蔡衍明接受華盛頓郵報專訪時表示「關於六四天安門事件的屠殺報導不是真的」、「中國在許多地方是很民主的」以及「記者雖然有批評的自由，但是下筆前必須考慮後果」。蔡衍明的親中言論與過去《中國時報》報導六四事件的立場截然不同，1989年的《中國時報》曾以「共軍開火鎮壓 學生民眾死傷無數」為題，大幅報導北京政府的鎮壓造成傷亡與全球聲援行動，連日版面關注中國血腥鎮壓。但沒想到後來接手的老闆，不但打臉前老闆，並嚴重扭曲歷史，引起台灣知識界反彈。

NCC不予換照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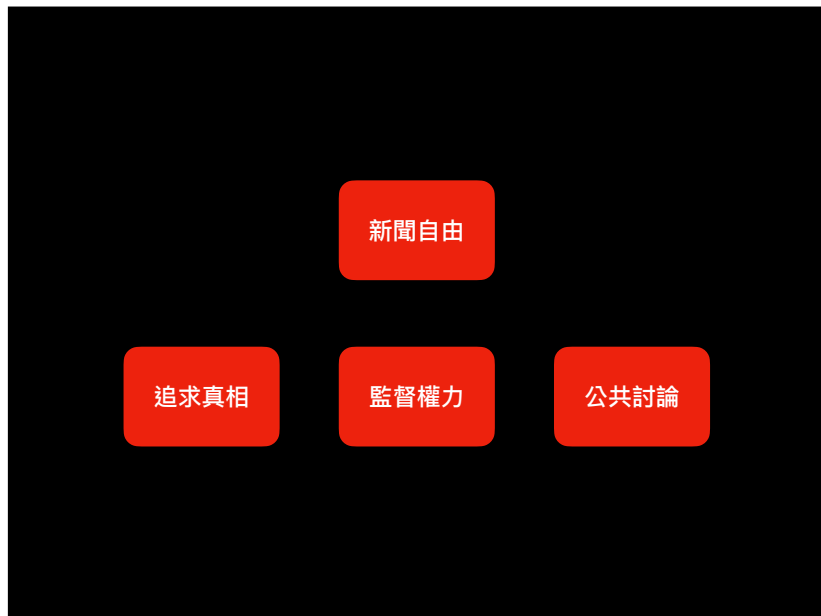
依NCC受理人民陳情及申訴案件統計，民眾申訴案件由106年72件(占本會受理電視類人民陳情及申訴總量4.71%)增加至108年962件(占NCC受理電視類人民陳情與申訴總量31.55%)。





<p>之108年第四次廣播電視節目廣告諮詢會議討論後，多數諮詢委員認為實際播出內容具有直播、採訪及報導特性，未經事實查證，構成製播新聞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本會108年4月10日第850次委員會議審議系爭節目，認同前開諮詢會議多數意見，並審認採訪者單憑受訪者個人陳述即作成報導，並未檢視去年文旦滯銷棄置200萬斤之陳述內容是否合理可信，亦無任何衡平採訪據以求證，即於鏡面下標，以此可證該節目於播出前之守門、內控</p>	<p>編採制度未能有效發揮作用，致傳遞未經事實查證之農產資訊；至播出後，經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等主管機關反映申訴，亦僅對補助發放乙事更正報導，而對去年文旦滯銷棄置200萬斤是否合理可信，仍未見滾動查證，使農民擔憂該等爭議訊息持續散播，並影響日後農產品交易秩序，損及農產品收益，進而使農民恐懼不安；除此，系爭新聞藉未經查證之混淆訊息，不當影響公眾接收正確資訊之權利，有損閱聽眾視聽權益，並已損及新聞媒體專業，影響公眾對媒體之信任，均致損害公共利益。系爭節目已違反事實查證原則致損害公共利益規定，此有系爭節目本會108年4月10日委員會議會議紀錄、本會108年4月10日新聞稿可稽。</p>
------------------------------------------------------------------------------------------------------------------------------------------------------------------------------------------------------------------------	-----------------------------------------------------------------------------------------------------------------------------------------------------------------------------------------------------------------------------------------------------------------------------------------------------

NCC的新聞稿中提出不予中天換照的理由，除了裁罰項目外，還包括「中天新聞台」倫理委員會對觀眾申訴幾未提出實質有效討論，失去批判矯正功能；教育訓練規劃亦未能有效連結民眾申訴，且內容常與新聞專業無關，有淪為表面功夫之嫌；中天亦未遵守自訂之「中天專業倫理規範」及「中天涉己事務新聞製播規範」，其內部控管與自律機制運作失靈。



NCC也說，在今年十月舉辦的換照開聽證會中，「中天新聞台」未能就其「內控與自律失靈之原因」及「如何排除上層股東干預與解決機制」提出有利之說明，大股東（指蔡衍明）及高層，明顯違反該公司所訂「中天電視新聞自主公約」，新聞部相關主管均未表示異議，亦未見自律內控機制對此提出檢討與反省，印證該台營運不善。

再加上，該台雖受到該會多次警示與要求落實附款，卻未能如實執行。因此，中天公司未遵守自定之新聞製播規範、多次虛偽陳述、選擇性執行自訂之相關自律規範，NCC認為中天未改善過往違規情事，更難以落實未來6年營運計畫，依衛廣法第19條規定駁回其申請不予換照。

2014年12月NCC准予中天新聞換照
要求中天須在半年內落實下列四項附款

- 一、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落實於員工作為，避免違反相關法令。
- 二、倫理委員會外部委員宜包含學者專家或公民團體。
- 三、儘速補實1名專職專責編審人員。
- 四、落實獨立審查人制度。

但，衛廣法規定的 換照標準是什麼？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

第3條 應載明事項：

- 一、執照期間第四年至執照屆滿六個月前營運計畫執行報告：
 - (一) 市場定位與頻道規畫之執行情形。
 - (二) 內部控管機制與自律組織運作之執行情形。
 - (三) 財務結構與收費標準。
 - (四) 公司組織與人員訓練之執行情形。
 - (五) 客服部門編制與意見處理之執行情形。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換照審查辦法

第3條 應載明事項：

- 二、未來六年營運計畫：
 - (一) 使用衛星之名稱、國籍、頻率、轉頻器、頻道數目及其信號涵蓋範圍。
 - (二) 財務結構及人事組織。
 - (三) 頻道或節目規畫。
 - (四) 內部控管機制。
 - (五) 經營方式及技術發展計畫。
 - (六) 收費基準及計算方式。
 - (七) 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之事項。

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 18 條 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於執照期間屆滿前六個月，應填具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向主管機關申請換照。

主管機關受理前項換照之申請，除審查其申請書及換照之營運計畫外，並應審酌下列事項：

- 一、營運執行報告、評鑑結果及評鑑後之改正情形。
- 二、違反本法之紀錄。
- 三、播送之節目及廣告侵害他人權利之紀錄。
- 四、對於訂戶紛爭之處理。
- 五、財務狀況。
- 六、其他足以影響營運之事項。

第一項之換照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從NCC的新聞稿來看，不予換照的理由包括裁罰及民眾申訴、老闆干預、自律失靈、未能履行附款與改善承諾等，並認為過去表現及提出的改善措施並無法擔保未來營運時能有所改善。不過，若將這些理由對照換照標準來看，則幾乎集中在換照前三年的自律機制、人員訓練等項目，若僅以此不予換照，理由略顯不足。至於其它諸如財務結構的表現如何，主管機關何以能從過去的表现推論未來營運，NCC也得有更多說明才合理。

NCC的責任呢？

2014年12月NCC准予中天新聞換照
要求中天須在半年內落實下列四項附款

- 一、定期辦理員工教育訓練，以落實於員工作為，避免違反相關法令。
- 二、倫理委員會外部委員宜包含學者專家或公民團體。
- 三、儘速補實1名專職專責編審人員。
- 四、落實獨立審查人制度。

衛星廣播電視法

第 17 條 主管機關應就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所提出之營運計畫執行報告，於該事業取得執照屆滿三年時，辦理評鑑。

前項評鑑結果不合格者，主管機關應令其限期改正；其無法改正者，主管機關應廢止其衛星廣播電視事業及境外衛星廣播電視事業之分公司或代理商許可，並註銷其執照。

前二項之評鑑程序、審查項目、評分基準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不過，NCC不讓「中天新聞台」換照，也為台灣頻道管制立下極高的標準，畢竟，干預媒體自主的新聞台老闆不是只有蔡衍明，在現實運作上比比皆是，未來NCC能否用相同的標準審查不同政治立場的媒體執照，是否能夠讓人心服口服，也是NCC即將面臨的挑戰。

新聞自由？
媒體公器？
私人公關？

「中天新聞台」並發表聲明直白地表示：「所有人都知道蔡英文政府關掉中天新聞是叫中天閉嘴。來自蔡英文總統身邊的消息，2018年以來選舉仇恨未消，蔡總統『要讓蔡衍明痛』；蘇貞昌院長要關中天，因為中天緊咬他180萬被竊卻不報案。關掉中天，這是一場政治裁定....」





理直氣壯 以直報怨

中視、中天電視台針對NCC決議之嚴正聲明



▲NCC副主委陳正倉



▲NCC委員鍾起惠



▲NCC委員翁曉玲

一、NCC應自即日起，將「旺旺條款」公平適用於所有電子媒體，立刻執行；如果無法執行，應立即撤銷此違法濫權之決議。否則造成之嚴重後果，應由陳正倉、鍾起惠、翁曉玲三位委員負全部責任。

二、試問主導本案的陳正倉、鍾起惠、翁曉玲三位委員，中視、中天或旺旺集團，有無做出任何不挺台灣、不愛台灣人的舉動嗎？

三、中視、中天所有主管，從去年十一月至今，長達半年的时间，秉持理性、守法、尊重主管機關的謙卑態度，對於NCC上述三位委員的不合理要求（包括以嚴懲為名，實為公審，且當場對我主管毫不尊重的凌辱，忍氣吞聲，冀望以充分的溝通，爭取最見效的待遇。然而，NCC卻受到部分委員專斷主觀意見的綁架，做出此不合情、不合理、更不合法的決議。

我們籲請：
總統府、行政院、立法院、監察院正視NCC違法濫權的問題，尤其是NCC假獨立機構之名，行獨裁濫權之實，已經多次造成人民權益的損失，政府必須予以約束與矯正，不能讓NCC少數委員違法妄為。

中視、中天電視台

蘋果日報

對於學者及媒改團體的批評，蔡衍明同樣以頭版廣告回應。中國時報的頭版刊登了「以和為貴」標題，要求批評他的學者、媒體工作者向中時集團道歉，否則將會提起訴訟。包括管中祥、瞿海源、鄭秀玲、林惠玲、莊豐嘉、田習如、林倖妃等7名學者與記者，就收到了旺中集團寄出的存證信函，要求道歉否則將會提告。

釐清禍源 以和為貴

自去年十一月旺旺入主中時媒體集團以來，遭到部份人士惡意揣測，利用公務發表針對旺旺集團、中時媒體集團及蔡衍明嚴重污蔑、詆毀之傷害言論，而這些因侮辱所引發的是非，以及被污蔑所釋出的罪狀，就是這次NCC針對中視、中天重監禁案，做出違法濫權之「旺旺特別條款」的禍源。

曾對我們做出侮辱、污蔑過的人士，將會分別收到我們寄發的存證信函。請你們於一週內，把指控證據提供給我們，如果屬實，我們願意公開講罪。假如沒有證據，我們也以謙卑的態度懇求你們，請你們用退回或電子郵件，具名寫上「敬啟者，我失言了」或「敬啟者，我抱歉」寄給我們即可，我們都將「以和為貴，不究既往」。

否則，我們認為，此次NCC「旺旺特別條款」對旺旺集團、中時媒體集團、蔡衍明所造成之有形無形傷害，你也應該負相關責任，我們將追究誹謗、侮辱等刑事責任並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旺旺以最熱切的心情回家鄉，也以有心、用心、道德心來講媒體，旺旺永遠深愛台灣。

**但是我們一定要
公平、正義、尊嚴！**

旺旺 中時媒體集團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東區路一段66號
E-MAIL: csgroup@cing.com.tw

此舉造成社會更大不滿，傳播學界發起連署譴責旺中，三天內，二十三所傳播科系、超過一百五十名傳播學者連署，是台灣新聞傳播史上最大規模的傳播學者串連抗議行動。最後，在龐大壓力下，蔡衍明親自拜會幾位傳播科系主任，才結束這場台灣新聞史上的鬧劇。



天下雜誌 事件



7 “報告主任 我買到了”?

2009年2月，《天下雜誌》刊出記者林倖妃撰文，標題為「報告主任，我們買了《中時》」，敘述旺旺集團在中國發行的內部刊物《旺旺月刊》，在2008年12月刊登蔡衍明買下「中國時報」後與中國國台辦主任王毅見面過程。

文中照片蔡衍明拜訪王毅的照片，蔡挺直挺背脊，以身體三分之二坐姿坐在沙發上，雙手緊握放在大腿。他向王毅「介紹前不久集團收購台灣《中國時報》媒體集團的有關情況，董事長稱，此次收購的目的之一，是希望藉助媒體的力量，來推進兩岸關係的進一步發展。」而王毅也回答蔡衍明：「如果集團將來有需要，國台辦定會全力支持。不但願意支持食品本業的壯大，對於未來兩岸電視節目目的互動交流，國台辦亦願意居中協助，」



深媒體人陳守國，雖然不贊成NCC的管制方式，但他仍然表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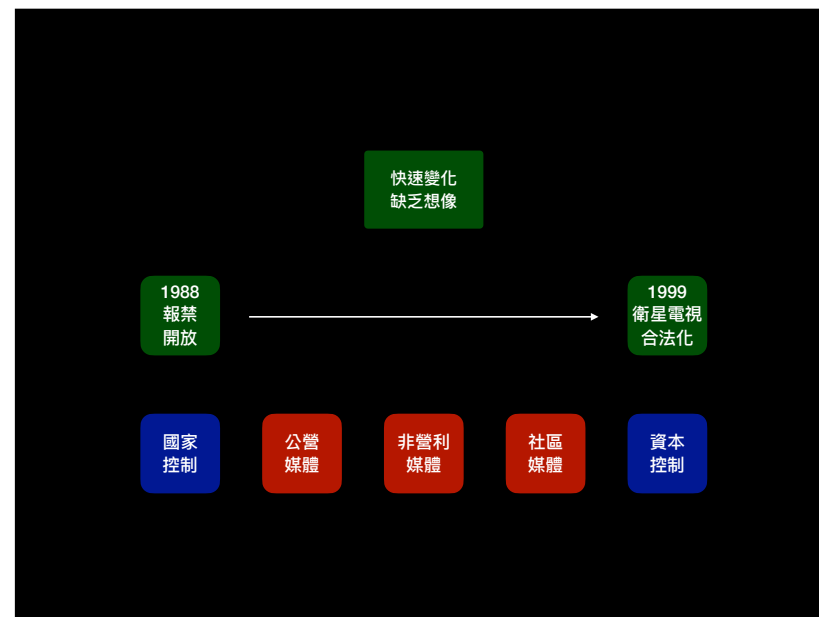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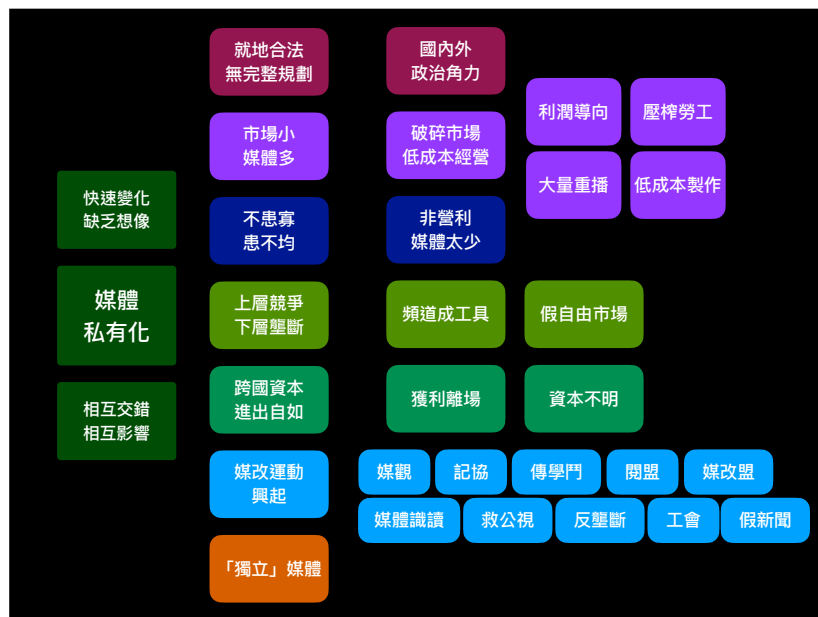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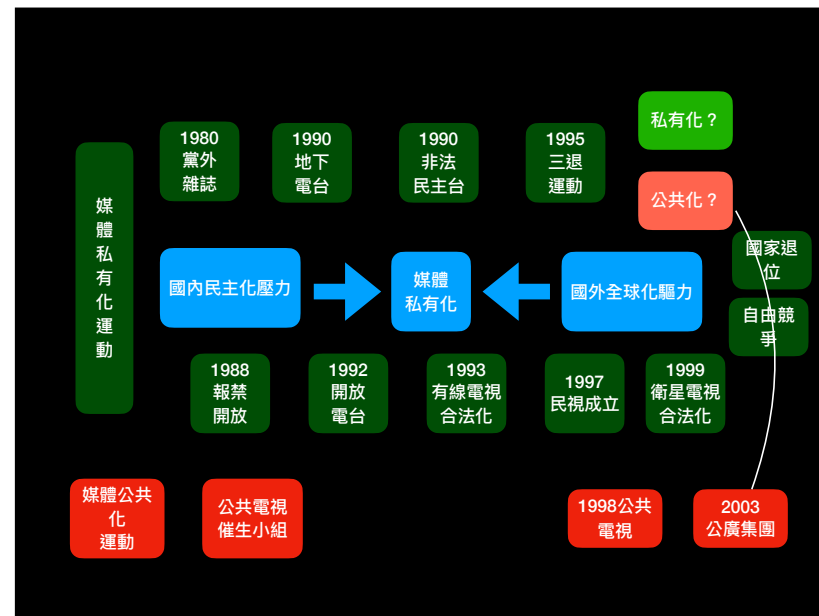
「蔡老闆把他偏好的意見內容印製傳單、錄影上傳YT，這是他的言論自由，應該受到保障；但他漠視專業組織及過程，把「公器」當成宣揚自己偏好的「私器」，那就難以拿新聞自由來說嘴了。個人的言論自由不等於媒體的新聞自由；媒體是公器，不是私人的玩具！」

嚴格來說，就算「中天新聞台」完全退出台灣電視市場，台灣新聞媒體的品質也未必因此會更好，因為如果市場結構不改變、媒體政策不檢討，砍掉「中天」，也只是鋸箭法，殺了一個「中天」，還會有千千萬萬個「中天」。

怎麼辦？

自律才能抗外力

三律共管



媒體
結構

國家在政策上確立多元媒體產權，商業與非營利媒體並立，透過徵稅、補貼維持多元

媒體
產權

特許媒體產權公開透明，外國投資須受限制，並要求公共義務，受公共監理

媒體
組織

產業民主、多元組成、專業自主

公共
近用

保障公民傳播權，媒體提供公共論壇與觀眾服務，執照核發考量多元及區域平衡。

民進黨曾表示要制定《媒體多元維護與壟斷防制法》，在NCC提出的草案中，除了防止媒體壟斷，也將促成媒體自律的機制，如：獨立編審制度、新聞編輯室公約、設置新聞倫理委員會等寫入法條當中；此外，也明定廣電事業應提供時段或頻道並製播弱勢族群視聽內容，政府應編列預算以用於健全媒體環境、提升新聞製播質量等。然而這項有助於改善台灣傳播產業的法律，卻仍只是「草案」，仍未進行實質討論，民進黨就像許多違反自律的準則的新聞媒體一樣，違反自己的承諾。

民進黨政府也主張建立公廣集團，修改公共電視法，增加公共電視的規模，提高公共媒體預算，但此一有助保障台灣多元文化，維護公共價值，促成公共討論的媒體法律，一樣毫無實質進度。

支持獨立媒體

為義鬥爭·生生不息

- 集體作戰：[苦勞網](#)、[環境資訊電子報](#)、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上下游News & Market](#)、[全球之聲](#)、自從六輕來了電子報、焦點事件、報導者
- 鄉民正義：[大暴龍](#)、[傑利](#)、傅東森、[Peopo](#)、網路直播組
- 獨立媒體人：[朱淑娟](#)、[李惠仁](#)、[楊虔豪](#)

http://www.civilmedia.tw

影音紀錄資料庫
公民行動 Civilmedia @ Taiwan

關於我們 ABOUT US 影片共享 公傳權 捐款與公庫 捐款樂信 我要投稿

熱門議題 環境 人權 勞工 原民 都更 移民/工 社運發電機 公津節目 公庫企劃 合作專欄 更多分類

誰掌握現在
誰就掌握過去
誰就掌握過去
誰就掌握未來
- 喬治·歐威爾 (1984)

歷史，該為誰服務？-關於高中歷史課綱的爭議

最新 熱門 行動 歷史

竹北台知開發案未歇 都委會要求中央、縣府再補資料

《黏土》延伸講座：除非體悟自身的幫助

難道AV女優就不能出現在悠遊卡上？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2015校園分享會-歡迎邀約

Episode 271

燦爛時光會客室

公民行動影音紀錄資料庫
PNN公視新聞議題中心

南鐵擋拆 眉菜論文
公視邁向國際？

01:56 33:26

管中祥

臉書搜尋節目名稱

PODCAST平台皆可收聽

電郵：benlakuang@gmail.com